

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兴农发〔2022〕93号

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设立农特产品直销店申报工作的 通知

各农业企业、合作社：

为加快我县农业产业化发展步伐，助推农产品销售，增加农户收入。在加强外宣推广兴县杂粮、红枣、陈醋等特色农产品，提高兴县农特产品知名度的同时，积极开展市场主体倍增行动，鼓励企业和合作社在全国大中城市设立农产品直销店，县政府予以奖补。现将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重点围绕全县六大优势产业集群，以完善公司、

农户利益联结机制为目标，推进延链、补链、壮链、优链，贯通产加销、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打造一批品牌效应突出、发展潜力较大的农特产品直销店，促进农产品销售、推动企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

二、年度目标

按照“县级制定标准，财政奖补结合”原则，2022年我县对在全国大中城市新设立农特产品直销店的农业企业和合作社进行奖补，总数不超过20个。

三、奖补对象

截止2021年底，在我县注册并从事农特产品加工销售的企业和合作社，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先申报并予以奖补。

四、奖补标准

1. 在市级城市设立的农特产品直销店每个奖补5万元。
2. 在省会城市设立的农特产品直销店每个奖补10万元。
3. 在北上广等一线城市设立的农特产品直销店每个奖补15万元。
4. 每个企业、合作社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30万元。

五、申报要求

1. 在市级城市、省会城市和北上广等一线城市设立的农特产品直销店必须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
2. 设立的农特产品直销店必须位于城市的主街道，实用面积不得低于25平方米。

3. 直销店门面装潢形象应符合统一设计要求，奖补时必须提供 1 年以上租赁、装修合同或门店购买相关手续。

4. 直销店必须从事兴县农特产品销售，并有完整的销售台账，不得开展与农特产品销售不相关的其它经营活动。

六、申报和认定程序

1. 凡具备申报条件的企业、合作社，都可以向县农业农村提出申请。务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前将《2022 年兴县农特产品直销店设立申报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

2.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评定，对评选认定拟奖补的直销店，统一进行批复、验收。

七、其它要求

1. 因经营不善当前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的；近两年出现过严重失信、违法和食品安全事故等行为的农业企业、合作社不予申报。

2.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合作社必须如实填写《2022 年兴县农特产品直销店设立申报表》，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奖补资格，3 年内不得再申报农业产业奖补项目。

附：2022 年兴县农特产品直销店设立申报表



兴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印发

2022年兴县农特产品直销店设立申报表

企业或合作社（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或合作社名称	成立时间	设立地点	直销店面积 (m ²)	主营产品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人：

负责人签字：

